

农机推广鉴定注册确认产品有关检测信息

1. 产品照片及产品信息



4GQ-1 (G4) 型甘蔗收获机

企业名称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

邮政编码：212311

电 话：15996802195

传 真：0511-86342922

联 系 人：王艇

2. 主要技术规格

序 号	项 目	单 位	设 计 值
1	型号名称	/	4GQ-1（G4）型甘蔗收获机
2	结构型式	/	自走式
3	收获方式	/	切段式
4	收割行数	行	1
5	适应行距	m	≥ 1.2 （种植带宽度 ≤ 0.4 ）
6	配套动力类型	/	东方红LR6M220-40型柴油发动机（国四）
7	配套动力标定功率	kW	140
8	配套动力标定转速	r/min	2200
9	外形尺寸	mm	7400×2350×4150
10	行走方式	/	轮式
11	*行走传动方式	/	液压
12	*最高行驶速度	km/h	25
13	*纯工作小时生产率	hm ² /h	≥ 0.24
14	*额定喂入量	kg/s	5.5
15	*整机质量	kg	7500
16	最小离地间隙	mm	340
17	驾驶室类型	/	普通驾驶室
18	切梢装置型式	/	双拨轮单圆盘割刀
19	*切梢装置传动方式	/	液压
20	切割装置型式	/	双圆盘割刀
21	*切割装置传动方式	/	液压
22	剥叶装置型式	/	/
23	*剥叶装置传动方式	/	/
24	切段装置型式	/	平板对辊切刀
25	*切段装置传动方式	/	液压

主要技术规格（续1）

序 号	项 目	单 位	设 计 值
26	分蔗装置型式	/	锥形螺旋滚筒
27	*分蔗装置传动方式	/	液压
28	扶蔗装置型式	/	锥形螺旋滚筒
29	*扶蔗装置传动方式	/	液压
30	*风选装置（1）型式	/	轴流式风机
31	*风选装置（1）传动方式	/	液压
32	*风选装置（2）型式	/	/
33	*风选装置（2）传动方式	/	/
34	集（卸）蔗装置	/	举升后倾式集蔗斗
35	*集蔗装置最大收集量	kg	1000
36	前轮规格	/	10.5/65-16
37	前轮轮距	mm	1690
38	*前轮数量	个	2
39	后轮规格	/	14.9-28
40	后轮轮距	mm	1560
41	*后轮数量	个	2
42	轴距	mm	2710
43	*行走驱动型式（轮式）	/	两轮驱动
44	履带节距	mm	/
45	履带节数	(节)	/
46	履带宽度	mm	/
47	履带轨距	mm	/
备 注	（1）大纲中对样机不适用的项目，在设计值栏中填“/”。 （2）带“*”项目为一致性检查以外项目，设计值由企业提供。		

3. 一致性检验结果

序号	项 目	单 位	产品技术规格	限制范围	检验结果 (1)
1	型号名称	/	4GQ-1 (G4) 型 甘蔗收获机	一致	+
2	结构型式	/	自走式	一致	+
3	收获方式	/	切段式	一致	+
4	收割行数	行	1	一致	+
5	配套动力类型	/	东方红LR6M220-40型柴油 发动机 (国四)	一致	+
6	配套动力标定功率	kW	140	一致	+
7	配套动力标定转速	r/min	2200	一致	+
8	外形尺寸 (长×宽×高)	mm	7400×2350×4150	允许偏差为5%	+
9	最小离地间隙	mm	340	允许偏差为5%	+
10	驾驶室类型	/	普通驾驶室	一致	+
11	切梢装置型式	/	双拨轮单圆盘割刀	一致	+
12	切割装置型式	/	双圆盘割刀	一致	+
13	夹持装置型式	/	/	一致	/
14	剥叶装置型式	/	/	一致	/
15	切段装置型式	/	平板对辊切刀	一致	+
16	分蔗装置型式	/	锥形螺旋滚筒	一致	+
17	扶蔗装置型式	/	锥形螺旋滚筒	一致	+
18	集 (卸) 蔗装置	/	举升后倾式集蔗斗	一致	+
19	轴距	mm	2710	允许偏差为3%	+
20	前轮轮距	mm	1690	允许偏差为3%	+
21	后轮轮距	mm	1560	允许偏差为3%	+
22	前轮规格	/	10.5/65-16	一致	+
23	后轮规格	/	14.9-28	一致	+
24	行走方式	/	轮式	一致	+
25	履带节距	mm	/	允许偏差为3%	/
26	履带节数	节	/	一致	/
27	履带宽度	mm	/	允许偏差为3%	/
28	履带轨距	mm	/	允许偏差为3%	/
备 注	(1) 检验结果合格填 “+”，不合格填 “-”。 (2) 大纲中对样机不适用的检查项目，应在表中列出，在检验结果栏中填 “/”，并在备注中说明。				

4. 额定喂入量确认结果

序号	项目	单位	合格指标	检验结果 (1)
1	额定喂入量	kg/s	甘蔗联合收获机不低于企业设计值（企业设计值： 5.5）	+
备注	(1) 检验结果合格填“+”，不合格填“-”。 (2)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，应在表中列出，在检验结果栏中填“/”。			

5. 有效度确认结果

序号	项目	单位	合格指标	检验结果 (1)
1	有效度	/	≥98%	+
备注	(1) 检验结果合格填“+”，不合格填“-”。 (2)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，应在表中列出，在检验结果栏中填“/”。			